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上字第100號

被上訴人即
反請求原告　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黃博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劉韋宏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於本院提起反請求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反請求裁判費新臺幣10,0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請求（關於剩餘財產分配部分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於第二審提起反訴，其裁判費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加徵十分之五，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復有明文；另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為同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第二審提起反請求，聲明：㈠准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離婚；㈡反請求被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（剩餘財產分配之差額），及自兩造婚姻關係解消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關於離婚部分，本訴及反請求均以兩造間婚姻關係是否應予解消為審判對象，訴訟標的相同，依前揭說明，不另徵收裁判費。至其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差額部分，係反請求所新增之財產權訴訟標的，應以其請求金額500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。所請求自兩造

婚姻關係解消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屬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被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63條規定，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請求（關於剩餘財產分配部分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 黃義成

法　官 黃建都

法　官 羅郁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